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多喜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0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5月31日 项目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067.90	6,591.5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2,496.42	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950.50	7,961.8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合计	18,506.90	17,049.75	-
----	-----------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9.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65.3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04.1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11.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多喜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家居”）。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将拟置出资产置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多喜爱家居，故“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实施主体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多喜爱家居，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以及实施地点不变。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多喜爱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部分变更“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多喜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

更（拟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多喜爱本次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